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5-01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通知期限，于会议当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意推选董事李晓武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晓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聂银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聂银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圆满地完成了各职能工作。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正式组建完毕，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李晓武、兰旭；独立董事：刘贺群；召集人：李晓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兰旭；独立董事：姚其志、李端生；召集人：姚其志。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聂银杉；独立董事：王晓燕、姚其志；召集人：王晓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杨广玉；独立董事：李端生、王晓燕；召集人：李端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